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語文字音字形比賽辦法 112.09.04

- 一、目的：激發學生研習國語文形、音、義之興趣及全面提昇本國語文素質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10 分至 2 時（第五節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珠樓 B1 自習教室。
- 四、比賽內容：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。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- （一）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請國文任課老師遴選代表一名參加；如班上同學於國中或本校就讀期間，曾參加此項比賽榮獲名次者（全國或縣市 1-6 名，本校 1-5 名者）可增額參賽，不佔該班名額。（增額參賽者報名時須檢附獎狀影本）
- （二）各班學藝股長務必於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佈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（二）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（三）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算錯。填寫試卷限使用藍色或黑色筆，並不得使用鉛筆，字體字音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
- （四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（五）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（六）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七、評審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。
- 八、獎勵：各年級各錄取五名請校長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請沿線撕下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字音字形比賽報名單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備 註
年 班			10 月 20 日中午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
			本三列為增額參賽者，須檢附獎狀影本，若無增額參賽者則無須填寫。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：